

# 船舶作业不符合相关规定行为的检查标准

(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、作业和人身材料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的行为的检查标准)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渔业船舶的所有人(单位和个人)、驾驶人员、船员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查验相关证照;现场询问相关人员;查阅相关资料;现场检查船的设备 and 部件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,应当责令改正,并立案调查。

- 1.经查验,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- 2.经查验,擅自拆除作业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- 3.经查验,擅自拆除人身材料安全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- 4.经查验,擅自拆除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

## 四、说明

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表

管理方式	A 类		B 类	C 类
	产品类别	A1 认可/单台发证	A2 认可/批量发证	认可/产品合格证

(一) 船用材料	金属材料			船用板材、船体结构用钢、铸锻件（舵杆、舵柄、舵扇、艏柱、艉柱等）	网炉压力容器用钢、压力金属管材、钢丝绳等
	焊接材料			焊接材料	
	防护涂料			船舶防污漆	船舶防腐涂料、桐油
	防腐设施				牺牲阳极
	非金属材料			纤维增强塑料船用树脂及增强材料、船舶阻燃材料	舱室保温隔热材料、纤维缆绳
(二) 舾装部件				水密门（窗）、防火门、舷窗、锚、锚链	引水员软梯、导流管、舱口盖
(三) 轮机设备	主推进装置	柴油机（功率 $\geq 130\text{kw}$ ）齿轮箱（传递能力 $\geq 0.735\text{kw}\cdot\text{r}/\text{min}$ ）、螺旋桨（直径 $\geq 1.5$ 米）电力推进装置	柴油机（ $22\text{kw}\leq$ 功率 $< 1\text{kw}$ ）、齿轮箱（传递能力 $< 0.735\text{kw}\cdot\text{r}/\text{min}$ ）螺旋桨（直径 $< 1.5$ 米）	联轴器、可调距螺旋桨控制装置、推进轴系（直径 $> 100\text{mm}$ ）、增压器	柴油机主要零部件（曲轴、调速器、高压油泵、热交换器等）、空气分配器、艉轴管及密封装置、柴油机（ $< 22\text{kw}$ ）、推进轴系

					(直径 < 100mm)
锅炉和压力容器、冷冻冷藏装置	船用锅炉	空气瓶、制冷压力容器(冷凝器、储液器、中间冷却器等)、制冷压缩机(组)、LNG压力容器	锅炉附件、空气压缩机、压力水柜	渔获物速冻装置、船用空调	
船舶辅助设备			液位计、安全泄压装置、通海阀、舷旁阀、舱底泵	燃油燃气巧灶、燃油加热装置、分油机、海水淡化设备、液压系统主要部件、其他船用阀门其他船用泵、通风机、减摇鳍	
舵及锚泊、系泊设备	操舵装置(舵机装置动力设备、操舵装置控制系统)		锚机、绞缆机		
渔捞设备		起重设备(安全工作负荷 $\geq 98\text{kN}$ )	绞纲机、起网机、起重设备(安全工作负荷 < 98kN)	专业钓机、诱鱼灯	

(四) 电气 设备	船舶电站	柴油发电机组 ( $\geq 130\text{kW}$ )	应急电源设备、发电机及励磁装置、柴油发电机组 ( $< 130\text{kW}$ )	蓄电池	
	电控设备	主配电箱 ( $\geq 50\text{kVA}$ )	主配电箱 ( $< 50\text{kVA}$ )、集中控制装置、应急充电放电板	船用电缆、电动机、电力和照明变压器	各类分控配电箱、声光报警器
(五) 无线电通信 及航行设备		甚高频无线电话(装置)、中/高频无线电话(装置)、应急无线电示位标、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球站、雷达、搜救定位装置	奈伏泰斯接吹机、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、全球定位系统、渔用无线电话机测深仪(垂直渔探仪)、AIS 船载终端、(北斗)卫星船载终端、磁罗经、电罗经	气象传真机	雷达反射器、航迹仪、风速仪
(六) 救生设备		救生艇、救助艇、救生筏、救生浮	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浸水保温服、抛绳设备、静水压力释放器	救生设备用备品属具(救生艇德用烟火信号、二氧化碳气瓶充装及速放阀、雷达反射器、示位灯、照明灯、饮用水、口粮、急救药箱、逆向反光材料、保温用具、存放筒等)	
(七) 信号设备			号笛	烟火信号、号灯、号钟、通信闪光灯	

(八) 消防设备	固定式灭火装置	消防泵、应急消防泵、手提式灭火器	消防员装备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国际通岸接头	探火装置、消防栓、消防水相
(九) 防污染设备	滤油设备、焚烧炉、生活污水处理装置、生活垃圾处理装置		舱底水报警装置、油份浓度报警器、防油污通岸接头	
(十) 其他		电子海图仪	通用报警装置、船用广播系统、应急车钟	防爆灯
合计	51		48	38

## 五、附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3 号）有关规定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（以下简称渔业船舶）的检验,适用本条例。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。

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。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、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。

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、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、作业

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,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,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。

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的目录,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、载重线、主机功率、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;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、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。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,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。

##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有关规定

第二十六条规定,制造、更新改造、购置、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,方可下水作业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## 3. 《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》(农渔检(产)[2014]1号)有关规定

第二条 制造、改造、维修或更换渔船的有关航行、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适用于本规定。

《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》规定的船用产品的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。